

Q/LYM

临沧钥铭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M 0002 S —2024

普洱茶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72 S- 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 10 月 23 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4 - 10 - 23 发布

2024 - 10 - 25 实施

临沧钥铭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普洱茶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是以普洱茶生茶紧压茶和普洱茶熟茶紧压茶为原料，经过解块（散）、称量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参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临沧钥铭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晓露。

普洱茶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生茶紧压茶和普洱茶熟茶紧压茶为原料，经过解块（散）、称量、包装加工制成的紧压茶解散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原辅料不同分为：普洱茶（生茶）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、普洱茶（熟茶）紧压茶解块（散）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观	GB/T 23776
香 气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香气	
汤 色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汤色	
滋 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叶 底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叶底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普洱茶（生茶）紧压茶解决（散）茶	普洱茶（熟茶）紧压茶解决（散）茶	
水浸出物, g/100g \geq	35	28	GB/T 8305
水 分, g/100g \leq	13	12.5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\leq	7.5	8.5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_b 计）, mg/kg \leq	4.0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级别、同一生产周期内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kg，抽样数量不小于 1kg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留检，一份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厂部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及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该产品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包装严密，封口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5436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隔墙、离地贮存在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在符合本标准上述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本产品适于长期保存。

备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10月23日

张晓露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0月23日